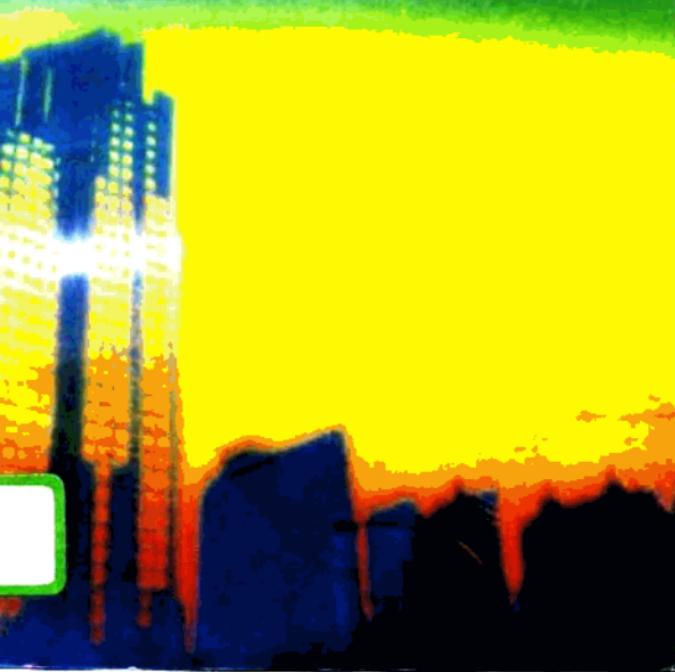


# 保险学纲要

主 编 郑延泽 孟彩云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前 言

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经济学科，经历了从实践到认识，再实践到再认识的完善过程；保险学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是在保险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的；从保险学的发展可以看到，它是和保险事业发展密切结合起来的，保险领域的不断开拓，为保险学逐渐由单一扩展到综合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往往难以完全避免事故的发生。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个人或集体、团体难以完全应付，而保险可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受灾或受害者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使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生活得以稳定。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危险不断产生，为保险事业发展不断提出新需求，而商品经济发展只是保险事业发展的客观基础。保险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保证，并且

---

进入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生活的圈子。在当今世界上，保险之多，承保对象之广，几乎到了无险不保的地步。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采取措施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转换经济体制，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不可逾越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商品经济派生出来的保险事业，也得到了重新估价和认识。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保险作为一个经济补偿机构，作为分散危险的应付风险的最佳对策，在企业和个人的经济生活中，越来越受到重视，逐渐开始发挥出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目前，凡是国际市场可以承保的业务，我国保险公司都可以经营，当然，在我国，保险也应尽量按现代商品经济的通行规则管理，做到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通行的保险做法一致。

因此，迅速普及保险知识，增强人们的保险意识，是一个应当引起重视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保险学纲要》一书，正是在上述形势下，为了适应广大投保者与从事保险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人员的需要而编写的。期望此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

# 目 录

一、保险学的基本概念	.....	(1)
1、保险学的历史发展	.....	(1)
2、保险学的分科	.....	(3)
3、保险学的研究对象、范畴和方法	.....	(3)
(1) 保险学研究的对象	.....	(3)
(2) 保险学研究的范畴	.....	(4)
(3) 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	(4)
二、保险的基本概念	.....	(6)
1、保险的定义、意义	.....	(7)
(1) 保险的定义	.....	(7)
(2) 保险的意义	.....	(12)
2、保险的职能、特性	.....	(14)
(1) 保险的职能	.....	(14)
(2) 保险的特性	.....	(16)
3、保险的种类	.....	(20)
(1) 按照保险对象的分类	.....	(20)
(2) 按照保险的实施形式分类	.....	(21)
(3) 按照保险保障范围的分类	.....	(23)

---

(4) 按照承保危险的数量分类.....	(26)
(5) 按照保险危险转移的分类.....	(27)
<b>三、保险的历史和现状 .....</b>	<b>(28)</b>
1、古代保险思想的萌芽.....	(28)
(1) 西方保险思想和形式的出现.....	(28)
(2) 中国保险思想的产生和形式.....	(31)
2、近代保险制度的形成.....	(33)
(1) 近代西方保险制度的形成.....	(33)
(2) 近代中国的保险制度.....	(38)
3、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39)
(1)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	(39)
(2) 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40)
<b>四、保险基金 .....</b>	<b>(51)</b>
1、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51)
(1) 关于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	(51)
(2) 关于保险基金的来源.....	(52)
(3) 保险基金的扣除数量和根据.....	(52)
(4)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理论前提.....	(52)
2、保险基金的概念与形式.....	(53)
(1) 保险基金的概念.....	(53)
(2) 保险基金的形式.....	(53)
3、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性质和建立的必要性.....	(56)
(1)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性质.....	(56)
(2) 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	(56)
4、保险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58)
(1) 第一阶段：保险费收取.....	(58)
(2) 第二阶段：准备金的积累和运用.....	(59)
(3) 第三阶段：经济补偿.....	(59)

---

---

<b>五、保险合同</b>	(60)
1、保险合同的特点	(60)
(1) 保险合同的概念	(60)
(2) 保险合同的特点	(61)
2、保险合同的要素	(63)
(1) 保险合同的主体	(63)
(2) 保险合同的客体	(66)
(3) 保险合同的内容	(67)
3、保险合同的形式	(72)
(1) 投保单	(72)
(2) 保险单	(73)
(3) 暂保单	(73)
(4) 批单	(74)
(5) 保险凭证	(74)
(6) 联合保险凭证	(75)
(7) 预约保险单	(75)
(8) 保单证明书	(75)
4、保险合同的成立、转让和终止	(76)
(1) 保险合同的成立	(76)
(2) 保险合同的转让	(77)
(3) 保险合同的终止	(77)
<b>六、保险理赔</b>	(79)
1、保险理赔的意义和原则	(79)
(1) 保险理赔的意义	(79)
(2) 保险理赔的原则	(81)
2、理赔工作的主要环节	(82)
(1) 受理案件	(82)
(2) 现场查勘	(85)

---

---

(3) 责任审核	(95)
(4) 保险赔款的计算与支付	(98)
3、理赔工作人员的特殊要求	(101)
(1) 要熟悉保险条款和有关业务规定	(101)
(2) 要懂得有关专业知识	(101)
(3) 要有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	(102)
(4) 要树立廉洁奉公、以身作则的工作作风	(103)
七、保险经营	(104)
1、保险经营思想	(104)
(1) 利国利民思想	(105)
(2) 实事求是思想	(106)
(3) 现代经营思想	(107)
2、保险经营目标	(109)
(1) 确定保险经营目标的意义	(109)
(2) 保险经营目标的内容	(111)
(3) 制定经营目标的原则	(114)
3、保险经营策略	(115)
(1) 保险经营策略的性质	(115)
(2) 保险经营策略的内容	(117)
4、保险经营环境	(121)
(1) 保险企业经营的内部环境	(121)
(2) 保险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	(123)
5、保险经营原则	(126)
(1) 保险经营的一般原则	(127)
(2) 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133)
6、保险经营的组织形式	(138)
(1) 国营保险	(138)

---

(2) 私营保险 .....	(141)
(3) 合作保险 .....	(142)
(4) 保险市场 .....	(143)
(5) 各保险组织形式的主要区别 .....	(146)
<b>八、保险管理</b> .....	<b>(149)</b>
1、管理理论概述 .....	(149)
(1) 管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	(149)
(2) 马克思主义关于管理理论的基本要点 .....	(153)
2、保险管理的必要性与性质 .....	(157)
(1) 保险管理的必要性 .....	(157)
(2) 保险管理的性质 .....	(160)
3、保险管理的职能和任务 .....	(162)
(1) 保险管理的职能 .....	(162)
(2) 保险管理的任务 .....	(164)
4、保险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	(168)
(1) 保险管理的原则 .....	(168)
(2) 保险管理的方法 .....	(175)
5、保险管理体制 .....	(179)
(1) 保险管理体制概述 .....	(179)
(2) 保险经济的组成形式 .....	(182)
(3) 保险企业的组织结构 .....	(185)
(4) 我国的保险管理体制 .....	(187)
6、保险管理的方式 .....	(190)
(1) 国家管理 .....	(191)
(2) 行业管理 .....	(195)
(3) 保险企业自我管理 .....	(197)
<b>九、保险法</b> .....	<b>(200)</b>
1、保险法概述 .....	(200)

---

---

(1)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	(200)
(2) 保险法律关系 .....	(201)
(3)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	(202)
(4) 各国保险立法情况简介 .....	(203)
(5) 我国的保险立法情况 .....	(205)
2、我国现行的保险法规简介 .....	(206)
(1)《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简介.....	(206)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简介 .....	(209)
3、同保险有关的法规简介 .....	(2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212)
(2)《海商法》 .....	(213)
(3)《海牙规则》 .....	(214)
(4)《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	(221)
(5)《北京理算规则》 .....	(221)
4、保险争议处理 .....	(222)
(1) 友好协商 .....	(222)
(2) 仲裁 .....	(222)
(3) 诉讼 .....	(225)
<b>十、附录</b> .....	(227)
1、保险条款部分 .....	(227)
(1)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	(227)
(2)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	(233)
(3)个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	(235)
(4)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237)
2、保险立法部分 .....	(241)
(1)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	(24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246)

---

---

(3)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250)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	(258)
后记	.....	(262)

---

## 一、保险学的基本概念

### 1、保险学的历史发展

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经济学科,经历了从实践到认识,再实践到再认识的完善过程。

原始的保险活动距今已有 5000 年的历史,但保险作为一门科学被人们承认和发展,仅四五百年历史。

大约在 14 世纪后期,海上保险事业在地中海一带已相当发达,在货物运输和贸易过程中,船损和物损事件时有发生。由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甚明确,经济纠纷案件也经常出现。因此研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不仅是法官和律师的职业需要,也为商人和保险从业人员所必须。从 16 世纪开始,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海上保险的专著,如 1552 年彼德鲁斯·圣泰尔那的《保险管理与贸易契约》、1569 年邦旺纽蒂·斯脱拉萨的《保险》、1781 年约翰·威斯盖脱的《保险理论、实践和法规汇编》等。这些可称为“早期的保险学”。〔以后又出现了保险经济学、保险经营学、保险数学、保险法学等许多保险新学科〕

---

17世纪英国成了世界贸易和保险中心。英国对于保险学的研究，除了沿袭地中海时代的传统，发展海上保险研究外，对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的经营也出现了不少论述。17世纪末、18世纪初概率论和统计学问世后，很快被保险业者引入生命表和保险费率的计算中。英、法等国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业。1693年，英国人哈雷就用科学方式制成第一张死亡表，提供了人们进行人寿保险计算的依据，也确定了人身保险经营的数学和技术基础，由此产生了保险数学和保险统计学。为了保证人身保险在承保和理赔中不致因投保人的不诚实而发生经济损失，保险医学也应运而生。当时的保险研究仍侧重于保险经营技术的研究。

19世纪末，德国的保险事业有了新发展，不仅有海上保险、人寿保险、财产保险，还创办了社会保险，把保险与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开始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对保险事业进行综合性研究，强调保险是一门综合性学科。

20世纪，美国、日本的保险学者开始从保险与国民经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从事保险学的研究。中国台湾省的著名保险学家袁宗蔚认为，保险学是研究保险经济制度的保险经济学和研究保险经营技术的保险经营学的合成。

保险学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是在保险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从保险学的发展可以看到，它是和保险事业发展密切结合起来的，保险领域的不断开拓，保险学也逐渐由单一的研究扩展到综合的研究，成为一门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科学于一身的综合性学科。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世界各国对保险理论的研究日趋重视和完善，保险的各种学派将会更多，保险学的研究也将日趋深入。

目前，中国有许多大学开设了保险专业和保险课程，专职保险研究所和研究人员的队伍亦在不断发展。各国之间的保险学术交流越来越频繁。中国保险学的研究正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入。

---

## 2、保险学的分科

保险学大体上可以分为 4 个部分：

保险的经济理论,包括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发展的历史,保险基金理论,保险的职能作用,保险合同等;

保险的技术理论,主要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业务上的具体应用;

保险的经营和管理,包括保险的组织,保险的经营方针,保险的实施形式,业务与组织管理,计划财务,统计等;

保险分论,主要介绍各种保险业务。

## 3、保险学的研究对象、范畴和方法

### (1) 保险学研究的对象

从保险学问世以来,对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就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保险学属于法学的变种;有的认为保险学只是一门技术;有的认为保险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经过相当长时间的争论,随着保险学研究的进展,现在比较普遍的认识是:保险实质是一种经济行为,保险学是经济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属应用经济学的范畴。保险专门从事社会经济生活中风险与补偿的研究。其研究对象是危险的集中与分散及其规律性。保险的危险集中与分散,实质上是如何对社会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问题,即人们在分散危险、组织经济补偿过程中,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在建立保险基金实现经济补偿的过程中,围绕着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

---

所产生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保险学的研究，应该以政治经济学为基础，保险经济学为主体，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

### (2) 保险学研究的范畴

保险学的研究范畴，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部分：保险概论，保险分论，保险经营。

保险概论是对保险总体的研究，侧重于研究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它以国民经济中保险制度的本质及社会经济效果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保险学、保险学原理等。其范围是保险的基本概念和定义，保险的历史和现状，保险的本质与形式，保险基金和职能，保险作用和特点，保险的经济效益和政策等。

保险分论是以各种具体保险为研究对象，作各种保险的个别研究，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保险、社会保险、再保险等。

保险经营侧重于保险经济运营的研究，它以保险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为研究对象，包括风险管理、保险费率拟定、保险经营业务、展业与理赔、财务与统计、信息与投资等。

对以上内容的研究，由于初期偏重于保险与危险、危险的处理、损失的补偿、保险费用的计算、保险条款的解释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局限于自身业务，所以研究的范围较小。也有把概论分为经济理论和技术理论等保险学，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分类。20世纪60年代后期，各国许多学者开始“总体保险学”的研究，配合动态经济学的发展来探讨保险与外界环境的关系，使保险理论同经济、社会相联系。他们认为，如能从危险的集中、分散与控制出发，研究影响人类活动的经济与社会问题，使保险学与经济学研究相结合，必然会开创保险学研究的新视野，为保险学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开拓新的领域。

### (3) 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

---

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研究一切事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它适用于研究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是我们研究保险学的基本方法。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离开事物之间的联系，就无法考察事物变化的客观规律。所以我们在研究保险活动时，首先，必须注意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以科学的态度批判地吸收中外一切保险理论和方法，创立符合中国国情的保险学科。其次，必须科学地分析保险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现象，从他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中，全面地加以研究。同时，我们在研究保险学时，还必须结合研究与保险有关的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经济立法和经济特点，以及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划，这样，才能便于全面掌握保险学的理论与实践。总之，在研究保险学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中外保险理论中的合理内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和探索我国保险实践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和客观规律，找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业发展道路。

另外，由于保险学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有许多独特之处，它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一门综合学科。由于保险对象的广泛性，要求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必须具有广泛知识。保险行为以民法和经济法为基础，涉外保险业务则离不开国际商法，因此保险学中的法律倾向十分明显。保险的应用经济学性质，决定了保险理论研究与保险实践结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 二、保险的基本概念

1992年3月22日，星期日，18时25分，中央电视台中断了每周一次的动画片《猫和老鼠》，开始现场直播中国长城工业公司为澳大利亚发射通信卫星的实况。坐在电视屏幕前观看这次发射的到底有多少亿人，无法统计。全中国，甚至全世界都注视着这次发射。

发射如果成功，可以使中国进入国际航天市场的大门进一步打开，要是失败呢……

航天，是一项风险极大的行业。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号在空中爆炸，6名宇航员和1名女教师全部遇难。“大力神”火箭发射失败。法国阿利亚娜运载火箭箭亡星坠。仅1986年，世界航天史上的大灾难就能接连数出几桩。

能使风险化为保险吗？回答是肯定的：能，只要你参加保险。

目前世界发达国家的保险业已发展到几乎没有不可保险的程度，时时、事事、处处，都有保险伴随着你。

在中国，保险也渐渐对人们来说不再陌生。你坐过火车吗？如果你坐过火车，那么你就参加过铁路乘客人身保险了。这一保险从你检票入站开始，到缴票出站为止。

中国保险业在迅速发展，并把保险市场一再拓宽，延伸到了航

---

天领域。为给中国开发国际航天市场助一臂之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1992年3月22日由中国发射的澳大利亚通讯卫星保险。

所以,这天晚上,坐在电视荧屏前,对这项发射格外关注的人士中,有相当一部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官员。这次发射未能成功。但保险官员们还可庆幸卫星没有爆炸,否则,赔偿数额将高达数亿美元。

## 1、保险的定义、意义

### (1) 保险的定义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听到有人这么讲“保险你怎样怎样……”,这些话语中的“保险”二字,常含有保证不会出现危险、意外和有把握的意思。而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保险”,则是属于经济学范畴的一个特别概念,其所包含的恰恰是指在危险发生后,从社会的角度如何对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处理。

人类社会,一直是在同社会和自然界的各种意外灾害搏斗着的。社会愈发展,危险的因素也就愈增多。人们在研究预测危险及抵御危险方面所要花费的精力也就愈多。纵观历史,人们对各种各样的灾害和意外,基本要做两大方面的工作,一是灾前的预防和抑制,二是事后的抢救和处理。人们早就认识到,有些危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产生和爆发往往是人类所无法把握的;另外,同一类灾害和意外发生后,对不同的单位所造成的损失也是不同的。因此,人们则要更多地考虑对这类危险施暴所造成的损失如何进行补救,特别是对有些往往会给一个或几个社会单位带来灭顶之灾的危险如何进行分散处理,对受灾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怎样给予补偿,不致使这些单位因灾害和意外完全丧失经济上的自立能力,以保证社会正常有序的运行。人们在长时间同各种危险